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54,526,965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696,438,137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258,088,82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u>

附註：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將258,088,828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必需的批准及備案確認。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 股 本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696,438,137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258,088,82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b>

附註：見上文。

### 本公司股份的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非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

## 股 本

---

###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自中國證監會獲得將我們[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258,088,828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所必需的批准及備案確認。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上述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需備案要求。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根據《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配套指引，就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已完成所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要求。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後一年內，在[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 股 本

---

### 股份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